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年3月20日8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3月12日8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5條
87年1月14日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名稱、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
88年12月15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4條、第5條、第6條
89年1月4日第2136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第1條、第2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
91年1月1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7項
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5條、第10條
96年5月1日第2478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0年5月24日第267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5條
102年12月17日第279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5條
104年10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2條
105年1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1條、第5條第7條
105年6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4條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第10條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4條、第5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

- 一、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本院公、基、民、商、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前述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本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暨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四名，總計十五名教師組成之。
- 二、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本院公、基、民、商、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前述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本系教授一名，暨系務會議推選教授四名，總計十五名教師組成之。

推選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出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者，應依前項規定再行推選以補滿其任期。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

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第三條 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與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系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四條 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應聘資格。
- 二、決定聘任案著作之審查委員。
- 三、決定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提出申請應聘人員名單。
- 四、決議第六條所規定之新聘教師是否續聘案。
- 五、裁決教師因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並送請系務會議決議是否解聘案。
- 六、審議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
- 七、審查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案。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前項第四、五款之停聘、不續聘及解聘決議應另報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現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
- 二、決定升等案著作之審查委員。
- 三、決定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提出申請升等人員名單。

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及決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本條第三項情形之委員，扣除後開會及決議人數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如人數不

足開議人數，法律學院院長應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

第六條 本系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與續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教師之初聘及續聘均應經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師之新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其內容應先經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七條 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及續聘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不予升等、續聘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及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申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九條 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不予續聘、不予升等及其他決定不服者，得於向校方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時，先向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或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